#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9年度交上字第87號

上　訴　人　李慶豐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4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18日9時7分許，駕駛號牌509-HJ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嘉義縣民雄鄉縣道164線（民新路）與民溪南路口（下稱系爭地點），因「闖紅燈（164線西往東）」之違規行為，為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當場對上訴人開立第L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上訴人續於109年4月6日以中市裁字第68-L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3,6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不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4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上

訴人仍表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不服原判決，原判決違背法令，其認定與事實不符，計有3個疑點：第1點，警方為何不提供西向東跟上訴人同向路口的監視影像呢？是不是警方已經看過而對警方不利？第2點，這個紅綠燈的燈桿不對稱，導致秒數差別，請查證。第3點，為什麼只取警方有利的照片，而不取整個路口的監視器或四方的監視器呢？並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㈠應適用的法令：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53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規定：「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第231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號誌之燈號變換規定如下：行車管制號誌之黃色燈號時間得依下表之規定：行車速限50公里/小時以下，黃燈時間3秒，行車速限51—60公里/小時，黃燈時間4秒，行速限61公里/小時以上，黃燈時間5秒」、「行車管制號誌在黃色燈號結束後，應有1秒以上之全紅時間。……」故汽車駕駛人行駛至

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燈光號誌顯示為圓形紅燈者，應完全停止並禁止為任何通行行為，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駕駛人於紅燈狀態下，不遵守道路交通號誌紅燈之指示，超越停止線進入路口，即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所定義之「闖紅燈」行為，自應依法受罰。

㈡原判決並無認定事實不依憑證據之違背法令情形：

1.本件經原審法院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所提供舉發機關所提供之採證光碟，勘驗結果為：「警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19/11/18 09：06：40時警車沿著嘉義縣○○鄉○○○路往南方向行駛，行近民新路口（縣道164線），畫面顯示警車前方路口號誌顯示為紅燈，並有紅燈倒數，當時民新路上車輛正在通行，09：07：10時至09：07：11時警車於路口停等紅燈，09：07：12時警車前方路口紅燈號誌倒數2秒，當時路口未見有曳引車出現，09：07：13時一開始畫面顯示路口號誌為紅燈倒數1秒，之後原告（即上訴人）所駕紅色車頭的曳引車（即系爭車輛）沿著民新路往東方向行駛至民溪南路口，09：07：14時至09：08：06時紅燈倒數秒數消失，接著號誌轉為綠燈，系爭車輛繼續直行通過路口……。」原審法院並依據其卷附員警行向號誌圖（即事發地點GOOGLE地圖之街景圖）、警車行車紀錄器擷圖照片、舉發機關第L00000000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09年3月16日嘉民警五字第1090006531號函、目視攔檢之舉發人員照片說明等證據，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沿民新路往東方向行駛至民溪南路口，確有於爭訟概要欄所述時、地穿越停止線闖紅燈之違規行為，本院經核原判決之認定與卷內事證並無不符。

2.上訴人雖主張原判決未依證據認定事實，只取對於警方有利

之照片，而不取整個路口之監視器或四方的監視器等情，惟按審理事實之法院，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凡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種直接及間接證據，本於論理暨經驗法則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判斷，當事人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又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尚不得謂原判決因此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1143號裁定參照）。依前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31條第2款前段規定，行車管制號誌在黃色燈號結束後，應有1秒以上之全紅時間（指在該時間內同一路口各交通號誌均為紅色燈號），而如前所述依原審法院勘驗結果，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顯示在民溪南路紅燈號誌為倒數1秒時（即警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19/11/18 09：06：13時），系爭車輛於民新路往東方向行駛至民溪南路口，並繼續直行通過該路口。依前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既然行車管號誌在黃色燈號結束後，應有1秒以上之全紅時間，則民溪南路紅燈號誌為倒數1秒時，同一路口民新路之行車管制號誌亦應為紅燈。所以，原審法院綜合前述勘驗結果、警車行車紀錄器擷圖照片、目視攔檢之舉發人員照片說明等事證，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系爭車輛係於路口燈光號誌為全紅時段穿越停止線，繼續直行通過該路口，而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核並無何違背法令之處。況且，依同規則第231條第1款規定，行車管制號誌之黃色燈號時間至少為3秒，而系爭地點與其前後之路口均係在同一筆直之道路上，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地點前，尚有3秒以上之黃燈號誌時間，足供上訴人及時煞停。上訴人未於路口停等紅燈，逕自闖越紅燈，縱非出於故意，亦不能

免除過失責任，核其違規行為業已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情形。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無理由。

3.至上訴人另主張紅綠燈的燈桿不對稱，導致秒數差別並請求查證云云，按本院為交通裁決事件之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4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應以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判決所確定事實為判決基礎，故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或變更事實上之主張。經查，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未見其於原審提出，故上訴人係於上訴審始提出新事實要求查證，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本院自無從加以斟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不可採。

㈢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意旨依其一己之見，指摘原審認定事實錯誤，違背法令，請求廢棄原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上訴審裁判費750元，所以確定上訴審之訴訟費用額為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五、結論：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　金　釵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詹　日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莊　啓　明